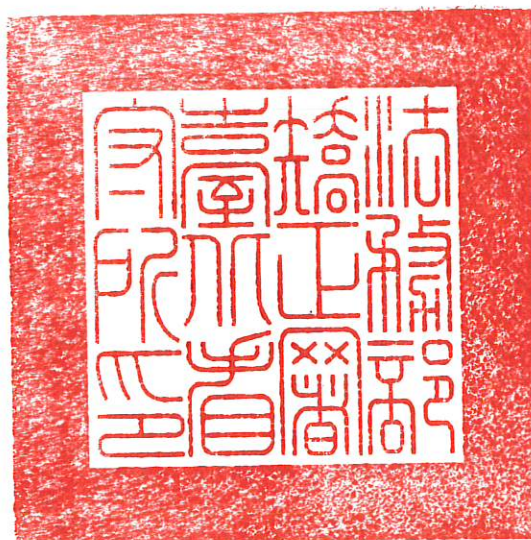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所總字第11111011530號
附件：待領金未領清冊乙份



主旨：公告本所111年9月份出所收容人待領金清冊，如附件。

依據：依監獄行刑法第80條至82條、羈押法第72條至74條及署頒函示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11005003270號函暨「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業務辦理提示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1年9月1日自9月30日止之出所收容人在所保管金待領回，爰請旨揭冊列人員於出所日起兩個月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總務科保管股印領。
- 二、若不克前來，委託人得填具委託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請受託人攜帶雙方證件及出具委託書至本所代領。
- 三、若具領人已死亡者，請繼承人攜帶死亡證明書與繼承人之證件至本所代領。
- 四、自出所日起，經限期通知屆滿六個月後尚未領回保管金，依法歸屬國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呼號	姓名	出所日期	待領金額
2049	林O誠	111/09/07	270